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8頁至第20頁。

如　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뵈蔗鰨蚓憐앉煜襄葱膛趋荐昊던顲刮氈鏄摩팡틜交回理幹

2021年5月18日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一般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17年4月6日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日於聯交所上市

KUNMING DI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8頁至第20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a)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b)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c) 2020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d)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e) 2020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f) 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g) 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2021年度中國境內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並釐定其薪酬

(h) 免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錫鋒先生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i) 修訂公司章程

(j)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k)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了使　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3.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3.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1年4月13日刊登於聯交所的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3.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1年4月13日刊登於聯交所的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3.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本公司2020年經營情況，由本公司審計師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對本公司2020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統計的2020年度決算摘要如下：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0,496,492千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6,224,065千元，淨資產約人民幣4,272,427千元，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919,423千元，利潤總額約人民幣415,481千元。

3.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參見於2021年4月13日刊登於聯交所的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章節。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協助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有關2021年財務預算具體內容如下：

2021年，公司在市場、工程項目建設、科技研發等方面計劃投資累計約人民幣60億元，預計資金支付累計約人民幣42億元(包括工程項目建設投資、市場投資、信息、科研、大中修、購買固定資產等其他項目支出)。

修訂前版本	修訂後版本
公司經昆明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0年12月22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23日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91530100568810129D。 公司的發起人為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昆明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0年12月22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23日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91530100568810129D。 公司的發起人為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6,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在2012年12月28日前認購並以約定的出資方式繳足，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6,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在2012年12月28日前認購並以約定的出資方式繳足，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4,494.30	95.82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4,494.30	95.82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95.00	3.04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95.00	3.04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36.90	0.38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36.90	0.38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136.90	0.38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136.90	0.38
5.	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	136.90	0.38	5.	**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36.90	0.38
合計		36,000	100	合計		36,000	100

修訂前版本				修訂後版本			
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總數360,000,000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0股，合計轉增360,000,000股，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增加至720,000,000股。				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總數360,000,000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瘓增10股，合計瘓增360,000,000股，瘓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增加至720,000,000股。			
轉增後各股東持股數量、持股比例如下：				瘓增後各股東持股數量、持股比Ⅴ如下：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粹**	**持股比Ⅴ**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8,988.60	95.82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8,988.60	95.82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190.00	3.04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190.00	3.04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5.	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						
合計		72,000	100				

(%)

除上述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上述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3.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需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內容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五條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五條**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十**~~**五**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董事長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三)**~~**(五)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召開**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發出至少十四日天通知和合理通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	**第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和**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發出~~**至少十四日天通知和**~~合理通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
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四十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第四十八條** ~~**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附註：*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寫。倘若《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上述建議修訂內容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上述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3.1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c)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4.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如　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17日下午2時30分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烩粗